認定標準表（銓敘部版）　　附表3

序號	兼任態樣	認定標準	是否違法
一	機關（構）學校合法指派兼任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（如代表政府兼任營利事業之官股代表）	1.依法。 2.代表官股。	不違法。
二	兼任歇業中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	歇業係指公司（商號）無意繼續經營而欲終止營業，自行向權責機關申請登記，或由行政機關依法令撤銷或廢止公司（商號）之登記。	不違法。
三	機關（構）學校違規指派兼任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（如兼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長或獨立董事）	1.無法律明確依據。 2.非代表官股。	1.不違法。 2.應立即解除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之身分。 3.應追究權責機關違失責任。
四	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盜（冒）用兼任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	1.公務員負舉證責任（未支領報酬、檢具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）或由公司(商號)出具證明或由公務員主動提告，以釐清責任。 2.服務機關覈實認定。	1.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左列標準相符，不違法。 2.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左列標準不符，即違法。
五	兼任停業中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	1.任公職前即兼任停業中公司（商號）左列職務。	1.如經服務機關認定未具左列

序號	兼任態樣	認定標準	是否違法
		2. 任公職期間該公司（商號）均為停業狀態，且無營業事實。 3. 積極辦理解任登記中。	標準者，違法。 2.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同時具有左列標準，且完成解任登記者，不予停職移付懲戒，惟仍應予以行政懲處。
六	兼任未申請停業，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	1. 無法律明確依據。 2. 非代表官股。	違法。
七	知悉並掛名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，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	1. 無法律明確依據。 2. 非代表官股。	違法。
八	明知並兼任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，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	1. 無法律明確依據。 2. 非代表官股。	違法。

註 1：參酌公務員懲戒法（以下簡稱懲戒法）第 25 條規定及銓敘部 93 年 9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95 號令意旨，認定違法者，自公務員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 10 年內應予懲處（戒）；已逾 10 年者，免予究責。

註 2：違法但經服務機關認屬情節輕微者（如公司〈商號〉無營業事實、公務員未參與實際經營或未支領報酬等），應於移送函（書）敘明事由，俾供監察院及公懲會審查（議）參考。

註 3：非現職人員如於任職期間具有上開情事時，毋須停職，惟仍應由最後任職機關參照現職人員認定標準辦理。

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懲處標準參考表　　附表6

人員類型	違法態樣	懲處標準
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	認定標準表序號五	1. 經認定違法者，記申誡1至2次。 2. 同時具備3項認定標準，且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，記申誡1次；未完成者，記申誡2次。
	認定標準表序號六	1. 記申誡2次。 2. 未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，記過1次。
	認定標準表序號七	1. 記過2次。 2. 未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，記1大過。
	認定標準表序號八	1. 記1大過。 2. 未於本年6月底前完成解任登記者，列入解聘或不予續聘之考量。
註1：各機關得視個案之違法態樣、情節輕重，考量犯後態度後參考上開標準懲處。 註2：懲處結果須於人事資料註記，並列入當年度考核(成)之參考。		